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河区黄村三环路33号场地，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230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物废弃混凝土块破碎和筛分，年生产石粉及石仔5.5万吨，现有项目于2024年3月26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天）〔2024〕7号）。本次项目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利用闲置的搅拌站，对现有项目加工出的石粉、石仔全部深度加工为水稳层拌料和水泥砂浆，年产水稳层拌料3.1万吨、水泥砂浆4.4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项目建成后，内设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破碎区、筛分区）、

搅拌站、成品仓库、储罐区、洗车区、办公楼、宿舍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台鳄式 69 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振动筛、2 台铲车、1 台搅拌机等。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27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饭堂。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自建砂石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20t/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放扬尘、粉料罐排气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粉料罐排气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

目应通过地面水泥硬化、堆场围蔽、出入口设置垂帘、设置雾炮机喷淋降尘系统、喷淋雾化降尘系统、机动车辆冲洗装置、扫地洒水一体车等措施降低厂区内颗粒物浓度，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测。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滤饼、厂区内沉降地面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项目沉淀池沉渣、滤饼、厂区内沉降地面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转移至成品仓库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在厂区东南面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657平方米，贮存能力约994.2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